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彭伊萱

電話：04-7531437

電子信箱：w14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3507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(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2035074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有請假需求之相關規範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2年8月31日公訓字第11221602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